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黃品菱
被告 鄭智忠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2203號侮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鄭智忠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鄭智忠被訴公然侮辱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20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黃品菱對被告鄭智忠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